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或“公司”）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17]38号）原则同意东方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月12日，山东省国资委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鲁国资产权[2018]3号）原则同意东方电子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东方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后经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通过。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如下：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在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